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1336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周红女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140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上光剂；香精油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非医用漱口剂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